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2.28 (89) 法律字第 0452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

要 旨：關於耕地分割之限制

全文內容：一 按法規命令者，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及立法精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定有明文。本件疑義涉及之「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依其規定內容觀之，並無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其法規位階似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依同法同條第一項規定，係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二 次查關於耕地分割之限制，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業已明文規定，惟其中並無「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就其農舍依建蔽率還原所需之耕地不得分割」此一限制，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六點增列上開之限制，業已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而限制人民對其財產權之自由處分，上開規定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適法性，恐有疑義。

三 本件疑義，建請 貴部（內政部）參酌前開說明，檢視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內容是否已為其他相關法律所明定或授權訂定，以符法制。